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有關訂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及合同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梧州三箭與廣西維威訂立轉讓協議及合同，據此，梧州三箭同意(i)將有關五十(50)種藥品之藥品上市許可轉讓予廣西維威；及(ii)將所有現有原材料出售予廣西維威。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協議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梧州三箭與廣西維威訂立轉讓協議及合同，據此，梧州三箭同意(i)將有關五十(50)種藥品之藥品上市許可轉讓予廣西維威，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含5%增值稅)；及(ii)將原材料出售予廣西維威，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以下為轉讓協議及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廣西維威(作為承讓人及原材料之買方)；及
梧州三箭(作為轉讓人及原材料之賣方)

廣西維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具有於中國合法生產及經營藥品之資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西維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梧州三箭為許可產品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配備製造及檢驗許可產品之所有設施，並擁有相關處置權。

標的事項：(i) 轉讓藥品上市許可

梧州三箭將許可產品之藥品上市許可轉讓予廣西維威。

廣西維威須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部門取得轉讓許可產品之藥品上市許可之批准文件。訂約方協定於25個或以上的許可產品之藥品上市許可成功轉讓予買方後，轉讓藥品上市許可之總代價應保持不變，買方應自行解決尚未轉讓許可產品之餘下藥品上市許可，梧州三箭予以配合。

(ii) 買賣原材料

梧州三箭同意出售及廣西維威同意根據轉讓協議及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原材料。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i) 有關藥品上市許可轉讓之代價為固定金額約人民幣42.11百萬元(含5%增值稅)，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報告，藥品上市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9.8百萬元。藥品上市許可之賬面淨值經攤銷後為零。藥品上市許可轉讓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簽署轉讓協議及合同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7.80百萬元；及
- (b) 於完成藥品上市許可申報資料後支付人民幣4.31百萬元。
- (ii) 有關買賣原材料之代價為固定金額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乃由訂約方參考原材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43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廣西維威將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折讓20%之價格向梧州三箭購買原材料，付款將於簽署轉讓協議及合同後3個月內結算，不論廣西維威是否使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梧州三箭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梧州三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具有於中國合法生產及經營藥品之資格，主要從事製造許可產品。

買方

廣西維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具有於中國合法生產及經營藥品之資格。廣西維威由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5199.SH))全資擁有。

訂立轉讓協議及合同之財務影響

根據轉讓協議及合同，預期本公司將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經扣除增值稅、印花稅、交易成本及企業所得稅)，該收益乃參考轉讓協議及合同項下將予收取之代價與許可產品之藥品上市許可及原材料之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轉讓協議及合同項下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轉讓協議及合同項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經扣除增值稅、印花稅、交易成本及企業所得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轉讓協議及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梧州三箭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且本公司對其未來表現並不樂觀，故董事會認為轉讓協議及合同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將本集團資源重新安排在預計利潤更高且市場潛力更大的膠原蛋白醫療器械業務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協議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轉讓協議及合同」	指	梧州三箭與廣西維威訂立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及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維威」或 「買方」	指	廣西維威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199.SH))全資擁有
「原材料」	指	梧州三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擁有之原材料
「許可產品」	指	轉讓協議及合同中所述及載列之五十(50)種藥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藥品上市許可」	指	藥品上市許可

「藥品上市許可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及合同轉讓五十(50)種藥品之上市許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梧州三箭」	指	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